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15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65 號

聲請人 陳麗玉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2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就外幣定存交易，認為往來銀行及行員，任意竄改、盜蓋印鑑章、偽簽姓名，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其受有經濟損失，因而起訴請求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於未傳喚證人，漏未斟酌重要證物下，未備理由即判決聲請人敗訴。聲請人提起上訴救濟，確定終局裁定又認被上訴人於交易過程中已一再與聲請人確認交易之內容並告知風險，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無債務不履行或違反委任契約與信託契約之情事，駁回上訴，顯然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人爰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新制，請求憲法法庭查明事實，並行言詞辯論，傳喚證人與聲請人到庭相互對質詰問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

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認定事實、證據取捨及訴訟程序為不當，並未於聲請書內具體指明裁判究竟如何牴觸憲法及牴觸何等憲法條文，以及因此究竟侵害其何種基本權利。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71 號

聲 請 人 童仲彥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490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18 條地方自治權等疑義；又公費助理補助費得否作為兼任助理薪資之用，以及聲請人實際支付兼任助理之報酬得否論以不法所得而沒收，具有憲法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權利所必要，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5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公費助理補助費之適用範圍以及法院事實認定之爭執，尚難認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72 號

聲 請 人 陳春風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0 年度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 128 條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98 條第 1 項及第 500 條後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違反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南高分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73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

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係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送達聲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三)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一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四)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73 號

聲 請 人 謝 諒 獲

上列聲請人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8 年度台覆字第 3 號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台覆再字第 2 號決議書，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規定，聲請裁判、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併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併予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8 年度台覆字第 3 號決議書（下稱確定終局決議書）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台覆再字第 2 號決議書（下稱系爭決議書），拒絕聲請人閱卷、秘密審議，欠缺證據下未審先判，違反新舊法適用原則，對聲請人作成除名決議，亦未合法送達決議，阻礙聲請人依法行使救濟權利，爰聲請大法官為裁判、法規範違憲及統一見解之宣告，併聲請暫時處分，且應與已憲法法庭審理中之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及會台字第 13588 號徐國堯聲請案合併審理等語。

二、關於據系爭決議書聲請部分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時系爭決議書尚未作成，自不得據以為聲請裁判之客體。

三、關於據確定終局決議書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

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確定終局決議書於 98 年 8 月 6 日作成，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據確定終局決議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348 次、第 1374 次、第 1393 次、第 1506 次及第 151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決議書所適用之何法令及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五、關於據確定終局決議書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決議書究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此部分聲請不合程式，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六、本件聲請裁判、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又本件聲請既不符程序要件，自不生是否與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及會台字第 13588 號徐國堯聲請案合併審理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74 號

聲 請 人 楊定融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68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1)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公平審判、法官自治、審判獨立及平等原則；(2)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及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為殺人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6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1)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下稱系爭決定），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公平審判、法官自治、審判獨立及平等原則；(2)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

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聲請解釋憲法，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決定及系爭規定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認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公平審判、法官自治、審判獨立及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75 號

聲 請 人 童仲彥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23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及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所犯數罪，均為不得上訴第三審程序案件，於二審法院，檢察官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係屬另一程序的開始，理應讓聲請人有抗告救濟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顯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又法院為上開裁定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未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致法院無法為合目的性之裁定，亦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

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至聲請系爭規定二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處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76 號

聲 請 人 何祥鉞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77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以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77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以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對人民權利造成過苛限制，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經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77 號

聲 請 人 楊添貴

訴訟代理人 曾友俞律師

蔡鴻燊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41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即便係現行違序者，警察人員依法亦「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然若公務員需使用強制力，亦應於符合「其不服通知者」之要件，始得裁量使用「得強制其到場」之措施。本案相對人即便認為聲請人符合系爭規定「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之要件，依法制止聲請人之行為後亦需經由「通知」聲請人之程序，於聲請人「不服通知」時方「得強制其到場」，相對人卻未通知聲請人以履行法定之通知程序，更係連法定之「制止」行政行為亦未履行，即逕行命令下屬警員將聲請人帶往派出所，所為裁量有違法情事，與系爭規定有違，故其行為難依刑法第 21 條依法令之行為阻卻違法。確定終局裁定卻僅憑現場人數增加、正值疫情演練等無涉前開法定要件之情事，逕行認定行政措施並無裁量違誤，符合系爭規定及刑法第 21 條規定，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3 項與第 252 條第 8 款規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故認確定終局裁定屬適用法令違背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人身自由權之保障，請求廢棄確定終局裁定，並發回原管轄法院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78 號

聲 請 人 王明坤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525 號、109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110 年度聲再字第 136 號及第 345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其所受通知書，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僅限上訴人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不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後法優於前法，系爭規定一與嗣後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施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授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有違，故違反教師資格公平原則；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並未指明一定要「為公法人團體上訴」，聲請人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故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裁定違反非律師人員之公平原則；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對聲請人之第一階段行政處分即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中，指摘聲請人「對於性騷擾的相關概念和定義缺乏正確的認知」，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故請求大法官解釋，並對系爭通知書為統一解釋等語。

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

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同年 3 月 25 日、同年 8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3 日作成，並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通知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

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通知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統一解釋。是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核其聲請不合程式，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